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貸款融資之更新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之一項3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的補充融資函件。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銀行」）訂立之一項3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 **3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就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補充融資函件（連同融資協議，統稱「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融資已獲更新，且貸款融資的最終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新融資協議，倘若(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0%（如沒有獲得銀行書面同意）；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不再（直接或間接）保留中國信達已發行股本至少50%，將構成違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倘若發生新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本公司對銀行的所有義務立即到期，及在銀行的要求下須予償還。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	(主席)
	張毅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